

## 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的市桥水道流域一级支流11条重点河涌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的市桥水道流域一级支流11条重点河涌在线监测设施安装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8274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7日

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附件: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

